

淄博中院网上立案指南

一、网上立案途径

- 1、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
- 2、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淄博法院司法为民 app；
- 3、山东移动微法院；
- 4、律师服务平台；

二、网上立案流程

- 1、登录网上立案平台。（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山东移动微法院）
- 2、实名注册申请人: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住址、送达地址、手机号、电子邮箱，法人要填写法人代码，人证合一验证。输入验证码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 3、点击“我要立案”，进入申请立案界面。
- 4、阅读诉讼风险告知或网上立案须知。
- 5、选择受理法院:山东省、淄博市、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6、填写诉讼请求、标的金额、案由、是否接受调解等。
- 7、填写原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住址、送达地址、手机号、电子邮箱，法人要填写法人代码等。
- 8、填写被告身份信息。

9、提交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委托代理手续、起诉状、证据目录及证据、申请人与原告关系证明等。点击上传电子材料、或拍照的书面材料。

10、点击保存或提交。完成立案申请,案件提交成功后,法院将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核通过后,会生成案号和交费通知单。查询“我的案件”,该案件状态会变为“待交费”,选择网银、微信或支付宝网上支付。

注:通过淄博中院微信公众号左下角的网上法院以及淄博法院司法为民 app 流程公开模块中的网上立案均可链接进入山东移动微法院,通过淄博中院门户网站中的我要立案模块可链接进入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相关流程步骤同上。